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資訊處理職系助理設計師徵才啟事

職稱及名額	官職等及職系	說　　明
助理設計師 1 名	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資訊處理職系	一、資格條件： （一）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 （二）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4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資訊處理職系任用資格。 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所列情事。 （四）工作認真積極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 二、工作項目： （一）本會資安防護工作事項。 （二）資訊系統規劃、建置、分析、設計及維護等工作事項。 （三）資料庫管理維運事項。 （四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三、工作地點：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四、聯絡方式： （一）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(一般)、考試及格證書、學歷證書（持國外學歷者，請檢附我國駐外館處認證之畢業證書、成績單中譯本，並提供出入境資料)、歷年銓敘部審定函、服務年資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等相關證件影本，履歷表資料登載不完整，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 （二）請於 107 年 1 月 2 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掛號逕寄 10054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16 號人事室葛小姐收，信封並請註明應徵本會綜合規劃處助理設計師職務及白天聯絡電話，初審合格者本會擇優通知甄試(含筆試及口試)，不合者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(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 28 元回郵信封，本會將以普通掛號寄還)。另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。。 （三）聯絡人：葛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33438813。